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傳真：(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s://www.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 招生系別.....	4
貳、 報考資格.....	4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7
肆、 報名應繳文件.....	7
伍、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7
陸、 查詢成績.....	9
柒、 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9
捌、 錄取公告.....	9
玖、 報到.....	9
壹拾、 其他.....	10
附件一 報名表.....	11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12
附件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2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五 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15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16
附件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8
附錄二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20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四 交通路線圖.....	26
附錄五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27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14 年 2 月 10 日(一)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14 年 2 月 12 日(三)9:00 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三)17:00 止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14 年 2 月 12 日(三)9:00 至 114 年 5 月 7 日(三)17:00 止	上午 9:00~下午 17:00 (週六及週日不受理報名)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
術科考試	114 年 5 月 9 日(五)9:00 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日)17:00 止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考試時間：安排考生於1日內完成考試 9:00 起。
上網查詢總成績	114 年 5 月 14 日(三)	12:00 開放查詢
複查成績	114 年 5 月 15 日(四)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申請表格 P.15) 傳真電話 02-22964276
放榜	114 年 5 月 16 日(五)	16:00 上網公告 網址：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5 月 28 日(三)	9:30~15:00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招生中心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5 月 29 日(四)	※如有缺額，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 9:30~15:00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招生中心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02-22964275

3、網路查詢：<https://www.lit.edu.tw/recruit/48667/>

壹、招生系列

學制/招生部別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備註
四技/日間部	表演藝術系	60名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凡經由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者，早鳥就讀獎助學金最高5仟元。

貳、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註】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①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②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③ 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D. 其他相關文件。
 - E. 外國學歷切結書
- ④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注意事項：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包含十五.(一)~十五.(八)條款】
- ◆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14年2月12日(三)9:00至114年4月30日(三)17:00止。

二、現場報名：

114年2月12日(三)9:00至114年5月7日(三)17:00止。

請備齊報名繳交文件，至本校誠樸樓2F招生中心辦理

Tel：(02)22964275

肆、報名應繳文件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一、報名表(附件一)：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

二、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

(一) 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等證件黏貼在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

(二) 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三)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並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二。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考生應檢齊前項資料(報名表、證件黏貼用表)依序整理齊全，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五】

五、其他：

(一)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

(二) 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日期：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術科及面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114年5月9~11日 (星期五、日)	9:00起	個人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詳見「 <u>准考證</u> 」

※試場配置表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術科	請考生準備 90 秒個人專長才藝，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過 90 秒按 1 次鈴，過 105 秒按 2 次鈴。若需使用音樂檔，播放器材、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請考生自備為原則，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電腦（考場備有喇叭設備），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請考生自行負責。（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例如：光碟、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以備不時之需，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避免屆時無法播放）。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音箱兩台（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麥克風、爵士鼓、桌子一張、摺疊椅兩張，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請自行準備。
面試	包含儀態、自我介紹、問答表現。

三、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術科	70%	1. 術科
面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30%	2. 面試

1. 每單項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算，以考生所得總分，按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7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2.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表演藝術系聯絡方式
02-29097811#5006



系網



系 FB



系 IG



系 LINE

陸、查詢成績

上網查詢成績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三)12:00 開放查詢。

柒、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FAX：(02)22964276 TEL：(02)22964275
- 二、考生複查成績或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或申訴申請表（附件五），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 12:00 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3:00 前以電話或傳真回覆。
- 三、考生如未收到申訴或查分回覆時，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3: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 四、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 五、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六、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二）

捌、錄取公告

- 一、114 年 5 月 16 日(五)16:00 放榜及上網公告(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
- 二、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成績擇優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 考生如有術科缺考或書面資料缺交者，不予錄取。
- 三、同分處理原則：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術科成績相同者，則依面試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指定時間內【114 年 5 月 28 日(三)】，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

報到)。錄取者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後，發給註冊通知等資料。

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行參加本次單獨招生考試，若經查證明有違規事項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且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報名表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聯絡地址 (114年6月底前)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肄(畢)業學校	高中(職)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免收報名費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考試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考場地點	黎明技術學院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3段22號
術科考試日期	114年5月9日~11日 (五~日，擇一日考試)
術科考試報到時間	8:30-8:50
術科考試時間	9:00起~
術科考試項目	詳見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第8頁)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報名
證件黏貼用表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成績證明書影本附於背後

學歷(力)證件影本附於背後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所持 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全稱		
	學校所在之國名及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 事項	<p>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證明不實亦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准考証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回覆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2: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本校傳真號碼：(02)22964276。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四、申查結果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3: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3: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2964275

附件五 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考試
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住家電話	()	傳真機號碼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申訴之事實 (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考生簽章：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申訴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2: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本校傳真號碼：(02)22964276。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查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申訴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四、申訴結果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3: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3: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2964275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如期親自辦理錄取報到事宜，

特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且本人願意遵守招

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
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報到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已獲錄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4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已獲錄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114年6月2(一) 15: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 本表為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考試專用。
- 二、 本表除『報名序號』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附錄二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圖

1. 搭乘火車：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
2.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2) 公西→北門(1209)—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3) 中興巴士918新店→泰山—黎明技術學院下車。
 - (4) 樹林→長庚(858)—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5) 公西→板橋(786)—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6) 泰山→捷運關渡站(838)—泰山總站下車，步行約5-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3.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泰林路約1.8公里到本
校正門。
 - (2) 北二高(國道3號):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思源路)左轉→台二線省道→右
轉泰林路約2.8公里到本校正門。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限時 掛號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啟				
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三)9：00 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三)17：00 止。【以郵戳為憑】。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以正楷詳實書寫，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			注意事項：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資料不予退還。	
2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黏貼用表一份 (請將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 上午 9:00-下午 17:00	